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民主倒董力量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需要修改附件，或增加附件。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不需要。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應在港啟動。特區政府應馬上開展政改的諮詢工作，提出綠皮書，訂下時間表。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否。如不能循序漸進，就是違反《基本法》，所以政制發展是有進無退的。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包括。